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1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管审核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出具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，发表了同意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潜江制药”）与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方向公司”）的销售供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后，分别发表审核意见认为：为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的产品销售，规范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的销售行为，根据潜江制药的相关销售政策，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双方签订《供货协议》；该销售供货行为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；该协议对供货过程中的发货、收货、运输方式、货款结算、质量检验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均做了相应的约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发展要求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8 号。

特此公告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